

卷第一百五十五 定數十

衛次公 李固言 楊收 鄭朗 段文昌 崔從 郭八郎 張宣 韓皋

衛次公

唐吏部侍郎衛次公，早負耿介清直之譽。憲宗皇帝將欲相之久矣。忽夜召翰林學士王涯草麻，內兩句褒美云：「雞樹之徒老風煙，鳳池之空淹歲月。」詰旦，將宣麻。案出，忽有飄風墜地，左右收之未竟，上意中輟，令中使止其事。仍雲，麻已出，即放下，未出即止。由此遂不拜。終於淮南節度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李固言

相國李固言，元和六年，下第游蜀。遇一姥，言「郎君明年芙蓉鏡下及第，後二紀拜相，當鎮蜀土，某此不復見郎君出將之榮也，願以季女為托。」明年，果狀頭及第。詩賦有人鏡芙蓉之目。後二十年，李公登庸。其姥來謁，李公忘之。姥通曰：「蜀民老姥，嘗囑李氏者。」李公省前事，具公服謝之，延入中堂。見其女。坐定又曰：「出將入相定矣。」李公為設盛饌，不食。唯飲酒數杯，便請別。李固留不得，但言乞庇我女。因贈金皂襦，並不受，唯取其妻牙梳一枚，題字記之。李公從至門，不復見。及李公鎮蜀日，盧氏外孫子，九齡不語，忽弄筆硯。李戲曰：「爾竟不語，何用筆硯為？」忽曰：「但庇成都老姥愛女，何愁筆硯無用耶？」李公驚悟，即遣使分訪之。有巫董氏者，事金天神，即姥之女。言能語此兒，請祈華嶽三郎。李公如巫所說，是兒忽能言。因是蜀人敬（「人敬」二字原本無，據《西陽雜俎續》二補）董如神，祈無不應。富積數百金，怙勢用事，莫敢言者。泊相國崔郾來鎮蜀，遽毀其廟，投土偶於江，仍判事金天王董氏杖背，遞出西界。尋在貝州，李公婿盧生舍於家，其靈歇矣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又 李固言

李固言初未第時，過洛。有胡蘆先生者，知神靈間事，曾詣而問命。先生曰：「紗籠中人，勿復相問。」及在長安，寓歸德裡。人言聖壽寺中有僧，善術數。乃往詣之，僧又謂曰：「子紗籠中人。」是歲元和七年，許孟容以兵部侍郎知舉。固言訪中表間人在場屋之近事者，問以求知游謁之所（未詳姓氏）。斯人且以固言文章，甚有聲稱，必取甲科。因給之曰：「吾子須首謁主文，仍要求見。」固言不知其誤之，則以所業徑謁孟容。孟容見其著述甚麗，乃密令從者延之，謂曰：「舉人不合相見，必有嫉才者。」使詰之，固言遂以實對。孟容許第固言於榜首，而落其教者姓名。乃遣秘焉。既第，再謁聖壽寺，問紗籠中之事。僧曰：「吾常於陰府往來，有為相者，皆以形貌，用碧紗籠於廡下。故所以知。」固言竟出入將相，皆驗焉。（出《蒲錄記傳》）

又 李固言

元和初，進士李固言就舉。忽夢去看榜，見李固言第二人上第。及放榜，自是顧言，亦第二人。固言其年又落。至七年，許孟容下狀頭登第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楊收

唐國相楊收，江州人。祖為本州都押衙，父維直，蘭溪縣主簿，生四子：發、嘏、收、嚴，皆登進士第。收即大拜。發已下皆至丞郎。發以春為義，其房子以枕以乘為名；嘏以夏為義，其房子以照為名；收以秋為義，其房子以巨、鱗、鑿為名；嚴以冬為義，其房子以注、涉、洞為名。盡有文學，登高第，號曰修行楊家。與靜恭諸楊，比於華盛。收少年，於廬山修業。一日，尋幽至深隱之地，遇一道者謂曰：「子若學道，即有仙分；若必作官，位至三公，終焉有禍。能從我學道乎？」收持疑，堅進取之心，忽其道人之語。他日雖登廊廟，竟罹南荒之殛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鄭朗

長慶中，青龍寺僧善知人之術。知名之士，靡不造焉。進士鄭朗特謁，了不與語。及放榜，朗首登第焉。朗未之信也。累日，內索重試，朗果落。後卻謁青龍僧，怡然相接，禮過前時。朗詰之：僧曰：「前時以朗君無名，若中第，卻不嘉。自此位極人臣。」其後果歷台鉉。（出《感定錄》）

段文昌

故西川節帥段文昌，字景初。父鏐，為支江宰，後任江陵令。文昌少好蜀文。長自渚宮，困於塵土，客游成都，謁韋南康皋。皋與奏釋褐。道不甚行，每以事業自負。與游皆高士之名（原本「名」在「士」上，據明抄本改。疑當作「高名之士」）。遂去南康之府。金吾將軍裴邠之鎮梁川，闢為從事，轉假廷評。裴公府罷，因抵興元之西四十里，有驛曰鶴鳴，濱漢江，前倚巴山。有清僧依其隈，不知何許人也，常嘿其詞。忽復一言，未嘗不中。公有府游，聞清僧之異，徑詣清公求宿，願知前去之事。自夕達旦，曾無詞。忽問蜀中聞極盛旌旆而至者誰？公曰：「豈非高崇文乎？」對曰：「非也，更言之。」公曰：「代崇文者，武黃門也。」清曰：「十九郎不日即為此，更盛更盛。」公尋徵之，便曰：「害風妄語，阿師不知。」因大笑而已。由是頗亦自負。戶部員外韋處厚，出開州刺史。段公時任都官員外，判鹽鐵案。公送出都門，處厚素深於釋氏，泊到鶴鳴，失訪之，清喜而迎處厚。處厚因問還期，曰：「一年半歲，一年半歲。」又問終止何官？對曰：「宰相，須江邊得。」又問終止何處？僧遂不答。又問段十九郎何如？答曰：「已說矣，近也近也。」及處厚之歸朝，正三歲，重言一年半歲之驗。長慶初，段公自相位節制西川，果符清師之言。處厚唯不喻江邊得宰相，廣求智者解焉。或有旁徵義者，謂處厚必除浙西夏口，從是而入拜相。及文宗皇帝踐詐自江邸，首命處厚為相。至是方驗。與鄒平公同發師修清公塔，因刻石記其事焉。又趙宗儒節制興元日，問其移動。遂命紙作兩句詩云：「梨花初發杏花初，旬邑南來慶有餘。」宗儒遂考之。清公但云：「害風阿師取次語。」明年二月，除檢校右（「右」字原本作「太后」，按《唐書》一百五十八「鄭餘慶傳」。元和九年拜檢校右僕射兼興元尹）僕射。鄭餘慶代其位。（出《定命錄》）

崔從

寶歷二年，崔從鎮淮南。五月三日，瓜步鎮申浙右試競渡船十艘，其三船平沒於金山下，一百五十人俱溺死。從見申紙數憤。時軍司馬皇甫曙入啟事，與從同異之。座有宋生歸儒者語曰：「彼之禍不及怪也。此亦有之，人數相類，但其死不同耳。」次日，有大宴，陳於廣場，百戲俱呈。俄暴風雨，庭前戲者並馬數百匹，係在廡下。迅雷一震，馬皆驚奔，大驚數日間。聞人言其言不虛。

死。公令較其數，與浙右無一人差焉。（出《獨異志》）

郭八郎

河中少尹鄭復禮始應進士舉，十上不第，困厄且甚。千福寺僧弘道者，人言晝閉關以寐，夕則視事於陰府。十祈叩者，八九拒之。復禮方蹇躓憤惋，乃擇日齋沐候焉。道頗溫容之，且曰：「某未嘗妄泄於人。今茂才抱積薪之歎且久，不能忍耳。勉旃進取，終成美名。然其事類異，不可言也。」鄭拜請其期，道曰：「唯君期，須四事相就，然後遂志。四缺其一，則復負冤。如是者骨肉相繼三榜。三榜之前，猶梯天之難。三榜之後，則反掌之易也。」鄭愕視不可喻，則又拜請四事之目。道持疑良久，則曰：「慎勿言於人，君之成名，其事有四，亦可以為異矣。其一，須國家改元第二年；其二，須是禮部侍郎再知貢舉；其三，須是第二人姓張；其四，同年須有郭八郎。四者闕一，則功虧一簣矣。如是者賢弟、姪三榜，率須依此。」鄭雖大疑其說。鬱鬱不樂，以為無復望也，敬謝而退。長慶二年，人有導其名姓於主文者，鄭以且非再知貢舉，意甚疑之，果不中第。直至改元寶歷二年，新昌楊公再司文柄，乃私喜其事，未敢泄言。來春果登第。第二人姓張，名知實，同年郭八郎，名言揚。鄭奇歎且久，因紀於小書之抄。私自謂曰，道言三榜率須如此，一之已異，其可至於再乎？至於三乎？次至故尚書右丞韓（韓明抄本作諱）憲應舉。大和二年，頗有籍甚之譽。以主文非再知舉，試日果有期周之恤。爾後應（原本作應後。據闕史改）大和九年舉，敗於垂成。直至改元開成二年，高錯再司文柄，右轄私異事，明年果登上第。二人姓張，名棠；同年郭八郎，名植。因又附於小書之末。三榜雖欠其一，兩榜且無小差。閨門之內，私相謂曰：「豈其然乎？」時僧弘道已不知所往矣。次至故駙馬都尉顯應舉，時譽轉洽。至改元會昌之二年，禮部柳侍郎璟再司文柄，都尉以狀頭及第。第二人姓張，名潛；同年郭八郎，名京。弘道所說無差焉。（出《野史》）

張宣

杭州臨安縣令張宣，寶歷中，自越府戶曹掾調授本官。以家在浙東，意求蕭山宰。去唱已前三日，忽夢一女子年二十餘，修刺來謁。宣素真介，夢中不與女子見。女子云：「某是明年邑中之客，安得不相見耶？」宣遂見之。禮貌甚肅。曰：「妾有十一口，依在貴境，有年數矣。今聞明府將至，故來拜謁。」宣因問縣名，竟不對。宣告其族人曰：「且志之。及後補湖州安吉縣令，宣以家事不便，將退之。其族人曰：「不然，前夕所夢女子，非「安」字乎？十一口非吉字乎？此陰騭已定，退亦何益。」宣悟且笑曰：「若然，固應有定。」遂受之。及秩滿，數年又將選。時江淮水歉，宣移家河南，固求宋亳一官，將引家往。又夢前時女子，顏貌如舊，曰：「明府又當宰邑，妾之邑也。」宣曰：「某前已為夫人之邑，今豈再授乎？」女子曰：「妾自明府罷秩，當即遷之居。今之所止，非舊地。然往者家屬，凋喪略盡，今唯三口為累耳。明府到後數月，亦當辭去。」言訖，似若悽愴，宣亦未論。及唱官，乃得杭州臨安縣令。宣歎曰：「三口臨字也。數月而去，吾其憂乎？」到任半年而卒。（出《前定錄》）

韓皋

昌黎韓皋，故晉公混之支孫。博通經史。太和五年，自大理丞調選，平判入第。名第既不絕高，又非馳逐而致，為後輩所謔。時太常丞馮芑除岳州刺史，因說人事固有前定。德皇之末，芑任太常寺奉禮。於時與皋同官。其年前進士時元佐，任協律郎。三人同約上丁日釋奠武成王廟行事。芑往常樂，皋任親仁，元佐任安邑。芑鼓動，拉二官同之太平興道西南角。元佐忽云：「某適馬上與二賢作一善夢，足下二人皆判入等，何也？請記之。」芑固書之，紀於篋中。憲宗六年，芑判入等，授興平縣尉。皋實無心望於科第，此後二十七八年，皋方判入等，皆不差忒，芑臨發岳陽，召皋，特說當時之事，並取篋中所記以示之，曰：「諸公何足為謔，命使之然。」皋亦去（「去」疑是「雲」字），未嘗暫忘，則僕與公，何前後相懸如此？皋其年授大理正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